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5月8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蘇錦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蘇翠影女士

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

主席
陳達文博士,SBS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曾展光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郭黃斯齡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58
溫少耀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城市當代舞蹈團

行政總監
陳綺文小姐

董事
貝安迪先生

香港管弦協會

主席
劉元生先生

行政總裁
簡寧天先生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監察委員會主席
施永青先生

音樂總監
葉詠詩女士

香港舞蹈團

董事局副主席
沈雪明博士

財務及行政經理
劉玉翠女士

香港話劇團

行政總監
陳健彬先生

中英劇團

董事
游寶榮先生

藝術總監
古天農先生

進念 · 二十面體

行政總裁
胡恩威先生

香港芭蕾舞團

董事局主席
應侯榮先生

行政總監
徐嘉鳴女士

香港中樂團

行政總監
錢敏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62/08-09號文件]

2009年3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379/08-09(01)—— 政府當局提供的香港科技大學就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初步研究的結果的摘要及廣東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部項目的清單和當中與香港有關的34項文化遺產的名單

立法會CB(2)1369/08-09(0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在提交立法會CB(2)603/08-09(01)號文件後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立法會CB(2)1453/08-09(01)—— 政府當局就"將軍澳第37區地區休憩用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470/08-09(01)—— 政府當局就"在天水圍第101區興建體育館和社區會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471/08-09(01)—— 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4日提供的函件，當中就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

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工程計劃內有關重置公廁、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的進展提供季度報告

立法會CB(2)1485/08-09(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和觀塘遊樂場"提供的文件

3.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經常很遲才向委員提交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建議，有時更遲至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前的一或兩天。為使委員能在該等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前就該等建議詳加研究，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展開諮詢，例如在諮詢區議會時同步進行。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應提早諮詢事務委員會，但不必與地區諮詢同步進行。劉秀成議員表示，在第三屆立法會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解散時，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他建議秘書處將最近期的進度報告再次傳閱予委員參考；如有需要，並與有關的區議會作出跟進。主席贊同劉議員的建議，並指示在收到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關意見作出的回應後，進一步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上述進度報告已於2009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2)1683/08-09號文件再次向委員傳閱。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27日獲請就遲慢提交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64/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同意按照政府當局所提建議，討論"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此議項。他們又

同意該議項應涵蓋與發展文化藝術有關的各項事宜，例如就制訂演藝團體新撥款機制進行的資料研究、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培育人才及發展展能藝術。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可將"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此議項提前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會就該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09年5月19日發出立法會CB(2)1596/08-09號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把"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此議項改稱為"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並提出另一個名為"透過義務工作促進青年的發展"的議項。)

IV. 大型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

[立法會CB(2)1464/08-09(01)及(02)號文件]

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講述關於9個主要演藝團體(下稱"九大藝團")的撥款政策及管治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主席陳達文博士簡介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該委員會為民政事務局的諮詢組織，專責就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及策略提供意見。他表示，為九大藝團提供資助，旨在讓它們能有效運作，並提升其藝術水平，但同樣重要的是它們須促進社會參與及提升市民對其藝術形式的興趣。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建議在2009-2010年度向九大藝團提供2億6,300萬元的資助，較2007-2008年度的資助增加了20%。陳博士又向委員簡介為九大藝團提供資助的準則，並表示在民政事務局擬委聘進行的資料研究得出結果前，該委員會可能會提出一套新的評估和資助機制，以確保更有效率和更公平地向主要藝術團體提供政府資助。

與團體代表會商

6. 主席邀請9個主要藝術團體的代表陳述意見。

城市當代舞蹈團(下稱"當代舞蹈團")

7. 陳綺文小姐向委員簡介當代舞蹈團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當中包含不同專業領域(包括藝術管理)的專才。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督導當代舞蹈團在策略及財務上的方向，並就其發展提供專業意見，而當代舞蹈團的日常管理則由3名高層行政人員負責。陳小姐表示，董事會一向尊重藝術自由，不會干預當代舞蹈團的日常運作，包括人事事宜及當代舞蹈團的藝術路向。

(會後補註：相關意見書(立法會CB(2)1532/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5月12日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管弦協會(下稱"管弦協會")

8. 簡寧天先生表示，管弦協會的監察委員會由20名來自不同背景及具有不同專長的委員組成。監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委任藝術總監和行政總裁，並分別作出授權，由前者負責香港管弦樂團的節目編排及藝術路向，而後者則負責管弦協會的行政工作。監察委員會轄下亦成立了4個委員會，負責就管弦協會的運作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和檢討。雖然監察委員會並無直接參與藝術範疇中關於招聘、續聘及解僱樂師的決定，但會確保該等決定均經過公平的程序作出。

(會後補註：相關意見書(立法會CB(2)1650/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5月21日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下稱"小交響樂團")

9. 施永青先生表示，他是以個人身份發言，因為小交響樂團尚未定出正式意見。他指出，雖然很多藝團的董事局／理事會成員獲賦權作出決策，但他們不像受薪職員(例如藝術總監或行政總監)那麼熟悉藝團的運作。由於有這個問題，所以需要有受薪職員參與決策過程，以避免在管理和人事上出現衝突，並加強員工對藝團事務的參與。

香港舞蹈團

10. 沈雪明博士表示，香港舞蹈團的董事局由12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董事局的主要職責是定出香港舞蹈團的策略性方向和政策。藝術總監負責制訂藝術策略和提升藝術質素，並會參與董事局的討論，董事局會就政策事宜作出決定，而行政總監則根據董事局決定的策略，負責舞蹈團的日常營運和節目的宣傳推廣工作。

(會後補註：相關意見書(立法會CB(2)1595/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5月19日送交委員參閱。)

中英劇團

11. 游寶榮先生表示，中英劇團董事局一直致力確保公帑得到有效運用，在劇團管治方面亦秉持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原則。他希望政府可加強對中英劇團的支援，因為該劇團獲得的資助額屬於最少，而由於經濟不景，劇團在營運上會出現赤字。為推廣表演藝術，他又建議當局設立配對基金以鼓勵公眾提供捐款和贊助、加強對藝術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及放寬董事局成員任期不得連續超過6年的"六年規定"。

(會後補註：相關意見書(立法會CB(2)1595/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5月19日發給委員。)

香港話劇團

[立法會CB(2)1486/08-09(01)號文件]

12. 陳健彬先生表示，香港話劇團理事會致力確保劇團根據資助及服務合約的規定，審慎運用公帑和維持良好管治。理事會就香港話劇團的整體表現負責，並對各持份者，包括政府、公眾及香港話劇團員工負起問責責任。理事會認為不應對藝術事務作出干預，而理事會成員最好對話劇藝術有充分認識、有能力領導香港話劇團及為其籌募經費。政府在執行"六年規定"時，須顧及演藝團體有需要維持較具延續性的管治。

進念・二十面體(下稱"進念")

13. 胡恩威先生表示，九大藝團的管治架構及管理文化各有不同，因為它們以往源自兩套不同的撥款制度，而該兩套制度其後合而為一。他認為董事局／理事會各個成員(尤其是主席)應對其所屬藝團本身的藝術有深厚認識。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在下述範疇的工作：(a)制訂綜合政策以推廣表演藝術，尤其是要拉近中小型藝團與九大藝團之間的差距；(b)制訂落實有關政策的具體計劃；及(c)檢討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的角色，演藝學院在委任院長一事上顯示其管治欠缺透明度。

香港中樂團

14. 錢敏華女士向委員簡介香港中樂團理事會的職責及架構。理事會由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組成，負責督導整體策略，批核財務建議和藝術路向，以及檢討香港中樂團的表現。理事會轄下設有4個委員會，分別負責監督有關財務及審計、人力資源、市場事務及提名等事宜。錢女士表示，在理事會的帶領下，香港中樂團曾獲頒授機構管理獎項、在向本地居民推廣中樂方面亦取得卓越成果，並於海外文化交流活動中備受讚譽。

(會後補註：相關意見書(立法會CB(2)1532/08-09(03)號文件)已於2009年5月12日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芭蕾舞團

15. 應侯榮先生向委員簡介香港芭蕾舞團在成為國際知名芭蕾舞團及拓展觀眾基礎和增加門票收益方面取得的重大進展。他指出，香港芭蕾舞團十分重視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尤其是在提供員工培訓及招聘優秀藝術人才方面，但認為在監管下出現的員工流動更替對香港芭蕾舞團的藝術和技術成長是健康的。應先生又扼要講述香港芭蕾舞團在管治方面採用的三個路向，包括(a)由董事局、藝術人員和行政人員結成合作夥伴；(b)在各個活動範疇落實國際間的最佳守則；及(c)尋求私人機構捐獻資助。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相關意見書
(立法會CB(2)1532/08-09(02)號文件)已於
2009年5月12日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政府資助與私人贊助

16. 張文光議員提述在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有關主要演藝團體在2007-2008年度的實際收入及支出數據，並對香港中樂團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佔該樂團總收入超過85%的情況表示關注，因為相對於其他樂團平均佔61.5%的情況，該比率實在不合理地偏高。張議員又察悉，在政府當局就香港中樂團作出的2008-2009年度結算預測及2009-2010年度預算中，這種不健康的趨勢並無重大轉變。他認為香港中樂團的資助水平偏高(佔該樂團總收入的84.4%)，是因為需要支付該樂團高昂的行政費用。他指出，香港中樂團的情況不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11(g)段所述的機構管治規定，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有關情況。為確保良好管治，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受資助藝團的行政開支設定一個合理上限，並要求相關團體在開支超逾該上限時向當局作出解釋。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很難就九大藝團的開支作出比較，因為它們的藝術性質及營運模式各有不同。她認為處理上述情況的最佳方法，是鼓勵私人機構提供更多贊助，令來自政府資助以外的收入部分有所提高，從而增加各個演藝團體的收入。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團體代表對此設立配對資助的建議。至於香港中樂團的行政開支，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中樂團的職員人數及薪酬水平與管弦協會相若。鑑於委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會因應香港中樂團的具體情況，進一步檢討其財政狀況，並會向委員提供資料，就香港中樂團與管弦協會的員工開支作出比較。

政府當局

18.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進出機制，讓其他藝團得以成為主要藝團。他認為必需鼓勵私人機構對藝術提供更多贊助，以減低九大藝團對政府資助的依賴。

政府當局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的未來工作路向會是設立進出機制，加強主要藝團之間的競爭。為此，政府當局會於短期內展開資料研究，為該等藝團制訂一套新的統一評審準則和新資助安排。該項研究亦會探討設立配對基金以鼓勵私人機構提供贊助的可行性，因為該做法應可增加演藝團體可取得的整體資源。她向委員保證，即使私人贊助增加，當局亦不會減少為藝術發展提供的政府資助。

20. 李永達議員支持提高對演藝團體(特別是新進藝團)的政府資助，並贊同應鼓勵九大藝團尋求更多私人機構贊助。李議員讚許主要藝團近年就把藝術帶入地方社區所作出的努力，並要求民政事務局提供關於各個藝團舉辦的社區藝術節目的資料。由於在西九文化區計劃落實後，表演場地的座位數目會大為增加，李議員亦請團體代表就如何使用該等經擴建的設施提出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會在下次會議討論發展文化軟件時作出回應。

主要藝團的管治工作

21. 李永達議員提述若干藝術團體在任免高層藝術人員方面因欠缺透明度而於近期引起的爭議，並關注政府當局監察受資助藝團管治方面的成效，可否確保其營運遵守公平和透明的原則，並符合市民在該方面的期望。他又批評政府當局在處理市民對香港芭蕾舞團首席舞蹈員梁菲女士被終止合約一事的關注方面反應遲慢。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雖然人事事宜屬於香港芭蕾舞團本身的管理權限，但民政事務局一直有密切監察此事，並強調香港芭蕾舞團必需遵守適當的程序和指引。民政事務局察悉，香港芭蕾舞團須待有關各方在2009年4月底達成最終協議後，才能作出公布。為回應公眾對該事件的關注，香港芭蕾舞團已就該事致歉，並承諾日後會改善其與公眾之間的溝通。

23. 應侯榮先生就該事件作出下述聲明 ——

(a) 梁女士的離任是人力資源管理上的營運事宜，乃由行政總監作出決定。在為香港芭蕾舞團委出藝術總監之前的一段過

渡期間，行政總監獲授權代表香港芭蕾舞團處理一切與藝術人員有關的人事事宜。行政總監的決定獲董事局全力支持，而董事局亦明白該決定對整個芭蕾舞團的重要性；

- (b) 香港芭蕾舞團對圍繞梁女士離任一事的溝通不足感到遺憾。但要注意的是，近來該芭蕾舞團每年最少有一名首席舞蹈員離任，而在監管下出現的員工流動更替對香港芭蕾舞團的成長和發展都是健康的；及
- (c) 香港芭蕾舞團日後處理同類事件時會盡力改善溝通，並會更加小心在意。但除此以外，此事純屬香港芭蕾舞團與梁女士之間的私人糾紛。香港芭蕾舞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就人事事宜作公開評論，以保障僱員的私隱。

24. 副主席申報她曾是進念的演員。她要求政府當局就與主要藝團管治工作有關的下述事宜作出回應：(a)就董事局／理事會的角色和職責提供指引；(b)某些董事局／理事會仍沿用委任制的原因及該類委任的準則；及(c)有何機制確保它們在任免高級行政／藝術人員方面具有透明度及負起問責責任。她指出，某藝術團體的藝術總監一職在懸空3年後才於最近獲得填補，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更警覺地監察藝術團體委任高層人員的情況。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 ——

- (a) 政府當局已鼓勵各藝團的董事局／理事會成員參加香港藝術發展局舉辦的研討會或工作坊，讓他們瞭解董事局／理事會的角色及職能，並明白到他們需要符合市民對良好管治的期望；
- (b) 部分主要藝團(例如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及香港舞蹈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政府有權最多委任其董事局／理事會的三分一成員，其間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候選人的相關藝術經驗、專業知識、是否可隨時上任，以及

該董事局／理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等；及

- (c) 受資助的藝團須遵從有關的機構管治規定，以確保委聘高層行政人員時過程公平和具透明度，並須告知民政事務局該等人員的聘用條款。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副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f)段提及的最高層的藝術或管理人員，包含該藝團最高3層的職位。如在該類職位中出現變動，例如有員工被解僱，藝團便應告知政府當局。

27. 劉秀成議員請團體代表就確保董事局／理事會能作出有效管治的措施提出意見。施永青先生表示，處於發展階段的藝團(例如小交響樂團)在機構管治方面的主要問題，是欠缺有表決權的成員的熱心支持，而依他之見，該情況會窒礙藝團的發展。謝偉俊議員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說明藝團應在多大程度上接受監察，以確保它們有良好管治及妥善運用政府資助。施先生認為，受資助藝團的成就主要應按其藝術成果評核，而非藝團遵守行政規定的程度。政府應避免以微觀模式管理該等藝團，因為此舉可能會衍生繁複的行政程序和文書工作。

28. 胡恩威先生表示，藝術專才的金錢報酬並不吸引，而事業前途亦甚為有限，加上外行領導內行的趨勢，以及政府當局未有制訂培育本地藝術專才的長遠政策，均令人不願加入表演藝術界，以致業界出現人才流失。他預期在西九文化區開始營運後，人手短缺的情況會更為嚴重。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表示，為加強該界別的人力培訓，政府與藝術發展局均設有獎學金，資助本地人才到海外受訓。

V. 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

[立法會CB(2)1464/08-09(03)、(04)及CB(2)1486/08-09(02)號文件]

29. 主席表示，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已致函事務委員會(隨立法會CB(2)1486/08-09號文件發出

的函件)，表示足總代表須參加於2009年5月3日至9日期間在馬來西亞舉行的亞洲足球聯合會(下稱"亞足聯")第23屆代表大會，故未能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政府在此方面與足總的合作，以及政府計劃展開顧問研究，檢討本地足球現時的狀況，並制訂建議和策略，以提升本地足球的水平。

本地足球的發展

31. 林大輝議員非常擔心本地足球的前景，因為本港球隊在過去20年的國際排名不斷下跌，而本地足球賽事的入場人數及門票收入均有所減少。他表示，本地足球的狀況因各種問題而進一步惡化，例如甲組球隊經費不足、職業足球員和教練欠缺事業前途，以及近期發生令足球支持者失望的涉嫌內定球賽賽果事件等。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足總及各球會合作，檢討此嚴峻情況。他又建議實施下列措施以推廣足球運動 ——

- (a) 採取措施令本地球員得以多參加職業賽事。例如每支甲組球隊於同一時間內只應獲准註冊6名而不是9名非本地球員，以及於每場賽事中任何時間只可派出4名而非6名這類球員出賽；
- (b) 應引入最低工資以吸引職業球員，並向在聯賽及杯賽中勝出的球隊頒發更多獎金；
- (c) 足總董事局應由獨立成員組成，並由專業人士管理足總的事務；
- (d) 應設立由獨立機構管理的基金，為發展18區的足球隊提供直接資助，並應設立一所足球訓練學校，培育年青的精英足球員；及

(e) 應調低足球賽事的門票價格，使其更符合普羅市民的負擔能力。

32. 為提高市民對本地足球的認識及興趣，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的成功例子，考慮對傑出的足球運動員作出嘉許及獎勵，以表揚他們在足球運動的成就。他認為僱用非本地球員出賽會提升而非拖低本地足球的水平，並應向職業球員提供較為吸引的薪酬福利，而非訂定最低工資。

33. 副主席指出，自2007年亞足聯亞洲杯後，相比於其他亞洲國家，香港舉辦的足球友誼賽為數最少，她對香港代表隊未獲提供足夠機會吸取國際經驗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擔當積極角色。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謝議員的建議時表示，香港國際七人足球賽是香港足球會每年在5月底舉辦的年度盛事，這項比賽應可按七人欖球賽的模式作進一步發展。至於與海外隊伍舉辦足球友誼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雖然此事屬於足總的職責範圍，但政府當局會提供場地及設施，盡力協助舉辦該等賽事。他進一步表示，當局亦已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予足總，專供香港各代表隊參加大型運動會，例如第十一屆全國運動會和第五屆東亞運動會。

撥款資助足球發展

35. 張文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回應市民對本地足球式微所表達的關注。他指出，足球是廣受市民歡迎的運動，但認為當局每年向足總提供約750萬元的資助不合理地偏低，特別是當中有444萬元會用於為超過48 000名青少年籌辦青少年發展活動。此外，為職業球員提供的財政支援亦不足以讓他們維持較理想的生活水平。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足總及足球員的支援。

36.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導致本地足球式微的主要因素進行深入研究，而依他之見，該等因素包括年青人喜愛電腦及互聯網遊戲，以及可透過電視直播觀看國際足球賽事。他促請政府當局先就發

展足球制訂清晰明確的立場和策略，然後才向足球運動增撥資源。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自2005年以來，每年向足總提供的資助增加了80%，相對於其他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足總獲得的資助額已屬最高。但他向委員保證，在等待顧問研究結果期間，政府當局亦會研究資助事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又表示，與其他很多地方一樣，在香港發展專業足球隊須倚賴商業贊助及從門票和轉播球賽所得的收入。

足總的角色

38.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足總是香港在國際足球協會(下稱"國際足協")的代表，有責任遵守國際足協的規程、規例、指示和決定。她認為足總的主要角色是執行國際足協對球賽的各項規定及為教練提供訓練，而非推廣本地足球，因為這屬於球會會長及政府當局的責任。她認為球會會長應集中發展職業足球，而政府當局則須加強推廣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及發展地區足球隊的工作。她進一步指出，除政府資助外，足總董事局董事的個人捐款對足總的經費亦有重大貢獻。她又促請政府當局提供500萬元資助，用以發展足總在2008年透過私人捐款及贊助而設立的香港代表隊。

發展地區足球

39. 張學明議員申報他是和富大埔足球隊的首席會長，該球隊於2006-2007年度球季由丙組晉升甲組，並已成為當地社區的標誌。他表示，儘管球隊如此成功，但其前景仍不甚明朗，因為區議會提供的財政資助很有限，以及球隊需要倚賴贊助，致使球隊難以挽留傑出的球員。張議員認為，地區足球所獲的政府資助遠不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陳克勤議員持相若意見。

4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承諾與足總商討為地區球隊(尤其是已達專業足球隊水平的地區球隊)調撥更多資助的可行性。他補充，除定期資助外，地區球隊亦得到商業贊助支援球隊的營運。

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

秘書

41.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足總的角色及其日後的發展，以及會否與足總合作進行該項顧問研究。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研究的範圍及費用。

4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顧問研究會檢討及分析香港足球的現況、鄰近國家及城市成功發展足球的因素及這些因素是否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以及負責發展足球運動的管治機構的職責和架構。當局亦會諮詢各主要持份者及市民大眾，然後才制訂日後發展足球運動的策略計劃。他補充，待取得顧問研究費用的資料後，民政事務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3. 李永達議員對顧問研究的效用表示有保留，而依他之見，該項研究無法就本地足球日漸式微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理應出席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這項備受廣泛關注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的事項。甘乃威議員認為，足總未有派遣代表出席會議解釋該750萬元政府資助的用途，應予強烈譴責。委員同意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把上述意見及關注轉告民政事務局局長和足總。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5月8日分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及足總，並在該兩封函件中轉達委員的意見。)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顧問研究是直接回應委員在2008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廣本地足球發展的議案進行辯論時所提出的建議。

45. 張文光議員特別提述需要政府當局即時處理的事項，包括增加對青少年足球訓練及地區足球的資助、為香港代表隊的發展提供500萬元資助，以及增建足球場以利便進行比賽及球隊訓練。梁劉柔芬議員建議，發展本地足球一事應在展開顧問研究後，在足總參與下再作討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備悉委員的意見。

場地的提供

46. 陳克勤議員表示，很多地區球隊須就使用體育場地(包括其本區的足球場)與其他社區團體競爭。他關注到場地供應不足會妨礙地區足球隊的發展，並詢問政府會否讓地區足球隊優先預訂使用足球場，以及增設新場地的進度。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當局應檢討現行預訂足球場地的制度，使之更利便租用者。副主席詢問把天然草地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的進度及興建11個新球場的計劃。

47. 康文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 ——

- (a) 當局已讓足總優先使用由康文署管理的足球場地，以便足總協調其訓練及比賽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亦在每個球季為每支地區足球隊提供36節免費訓練時段；
- (b) 除於2003年至今已改建的6個球場外，另有4個球場(一個在石硶尾公園、一個在跑馬地遊樂場，其餘兩個在摩士公園)會在2010年或之前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11個新足球場(包括4個人造草地球場、1個天然草地球場及6個硬地足球場)的建造工程則會在未來兩年內完成；及
- (c) 康文署已與足總聯繫，研究在"香港職業足球聯賽"的新安排下，指定某些足球場地專供足球隊使用的可行性。足總正考慮在下個球季實施該項安排。

VI.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計劃

[立法會CB(2)1464/08-09(05)、(06)及CB(2)1341/08-09(01)號文件]

新泳池場館

48. 甘乃威議員原則上支持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下稱"維園泳池場館")，因為該場館建於數十

年前，其設施已變得殘舊過時。鑑於當局會興建兩個新的室內游泳池(一個50米x25米的主池及一個33米x25米的多用途泳池)以取代5個現有的室外游泳池，甘議員詢問：(a)該兩個新游泳池可容納的使用人數；(b)就使用主池實施的安全措施，因為主池可靈活劃分為3個小泳池(兩個淺水泳池及位處兩者之間的一個較為深水的泳池)；及(c)是否可以在新建的維園泳池場館北面的泳客入口興建一個室外游泳池，供小童闔家作嬉水之用。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1")表示，雖然泳池數目會由原來的5個減至兩個，但池面總面積會由原來的約1 700平方米增加至2 100平方米左右。因此，在同一時間所能容納的進場總人數將會由大約1 100人增加至1 400人。至於在主池內不同泳區的安全措施，康文署助理署長1表示，該兩個活動橋頭相當寬闊，可將泳客分隔於3個不同區域。此外，當局會在池邊展示不同泳區的池水深度，並會在當眼地點設置水上安全標誌，提醒泳客注意池水深度。

50. 康文署助理署長1補充，現有的維園泳池場館由於設計所限，當有學校或泳會租用主池舉行比賽或水上活動時，整座場館便不會對公眾開放。新的維園泳池場館在使用室內游泳池方面會較具彈性。日後當主池被租用作其他活動時，多用途泳池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51. 至於在現有的游泳池入口附近興建一個室外游泳池，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下稱"總工程策劃經理")表示，此建議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擬建的泳池面積約為28平方米，只能容納18個泳客。再者，泳池周圍樹木繁多，其落葉會引致衛生及保養問題。此外，泳池場館亦須重新設計，增加場館高度和面積，以容納加建的室外游泳池及其機房。由於設計計劃已於2009年1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通過，如果要大幅改動設計，便須再諮詢城規會。

工程預算費用

52. 甘乃威議員質疑上述工程計劃的重建費用偏高。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及

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時，就為數10億7,400萬元的工程預算費用提供分項數字，並提供加建室外游泳池的成本。

53. 總工程策劃經理解釋，該項工程計劃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包括興建新的游泳池場館，而估計建築成本約為7億9,000萬元。預算費用較其他游泳池工程計劃高，原因如下 ——

- (a) 須令新場館具有特色及為其提供多項設施／設備，包括：場館的牆身採用弧形設計，以保留大部分現有的樹木及減低新場館外形龐大的觀感；一個可容納2 500名觀眾的看台及其他配套設施，以符合作為國際比賽場館的標準；以及安裝例如活動池底及活動橋頭等特殊泳池設備，以增加泳池場館設施的使用彈性；及
- (b) 工程計劃需要更換一條直徑兩米的地下雨水渠，而由於將來港鐵北港島綫會行經泳池場館地底，當局需額外的建築費以解決工程遇到的困難。

總工程策劃經理補充，除了興建新的游泳池場館外，第二階段工程亦包括其他工程範圍，例如拆卸現有的維園游泳池場館、重置受工程影響的公園設施，以及翻新現有的4個網球練習場等。

54. 張文光議員詢問，現時經濟不景，建築成本較低，按照2008年9月的價格水平計算的上述工程預算費用是否可以相應調低。總工程策劃經理回應時表示，就擬備工程預算費用採用的投標價格指數已由1400下調至1250。她相信上述工程預算費用已計及建築成本變動的因素。

其他事項

55. 副主席支持上述工程計劃，但對新場館與維園的整體景觀能否互相配合表示關注。她詢問有否任何樹木因為進行該項工程計劃而需要被移除，以及有否將環保概念加入相關設計之內。總工程策劃經理表

經辦人／部門

示，在維園泳池場館工程地盤內的87棵樹木中，有9棵樹木需要進行移植，另有6棵樹木則因健康欠佳而需要被移除。

結論

56.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重建維園泳池場館的建議。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詳細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就工程預算費用提供充分的支持理據，以便工務小組委員會就有關建議進行商議。

V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日

J:\cb2\BC\TEAM2\HA\Minutes\08-09\ha090508c.doc